

云南大学出版社

论白族龙文化

赵 橘 著



论白族龙文化

赵

橹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抗
封面设计 武立新
责任校对 段建堂

论白族龙文化
赵橹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昆明市五华纸品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68千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册

ISBN 7—81025—122—8/I·12

定价: 3.80元

责任编辑：戴抗

封面设计：武立新

责任校对：段建堂

(8)	前言
(23)	第一章 绪 论
(28)	第二章 白族龙文化从何而来
(45)	一、龙不是图腾
(52)	二、诸夏龙文化的辐射
(69)	三、诸羌“文化行囊”与诸葛亮为夷图谱
(86)	四、白族龙文化的主导意识
(101)	第三章 洱海区域农耕文化与“水神”
(118)	一、原始“水神”崇拜
(135)	二、《金鸡和黑龙》的原始意识丛
(152)	三、龙、孽龙与农耕文化
(169)	四、降龙英雄的出现
(186)	第四章 白族龙文化与中原文化
(203)	一、《九隆神话》与黄河文化
(220)	二、“斗龙”意识与南方文化
(237)	三、白族“水神”意识的继承和发展
(254)	第五章 白族龙文化与宗教

一、自然宗教的整合意识	(146)
二、原始巫教的“水神”信仰	(151)
三、本主崇拜与龙王	(165)
四、佛教文化的“龙”	(182)
五、白族龙文化的多元性	(193)
第六章 余 论	(199)
一、文化无意识	(199)
二、神话的原始性及其相对独立性	(201)
三、关于白族龙的传说和故事	(217)
后 记	(232)
(1) 指图美民读著古文“彝许出文”美術	一
(2) 指图美民读著古文“彝许出文”美術	二
(3) 指图美民读著古文“彝许出文”美術	三
(4) 指图美民读著古文“彝许出文”美術	四
第三章 “耕木”	
(1) 联集“耕木”读稿	一
(2) 从周意读著《放黑麻歌金》	二
(3) 古文雅亦已读草	三
(4) 照出古藤英读稿	四
第四章 古文惠中良古文女痴白	
(1) 古文河黄已《御耕图式》	一
(2) 古文武南读周意“董书”	二
(3) 鼎炎味承楚頌贝惹“耕木”痴白	三
第五章 嫦娥已古文女痴白	

第一章 绪 论

一直生活在洱海区域的白族，他们的现实社会意识中，“龙”已经成为普遍的观念。庙宇的雕饰，多是双龙抱柱的“二龙抢宝”，殿堂上是“龙戏珠”；一般住宅的门窗上，往往“丹凤朝阳”配“龙马负图”，屋脊鸱尾或瓦当，造型或图案都是“龙”。村寨的排楼、影壁，乃至居家院落的屏风，或雕或绘“九龙出海”、“鱼跳龙门”之类。至于墓碑、石碣上，衣服纹饰中，以及日常家具什物的造型、图案花纹，以至儿童玩具，多为“龙”型、“龙”纹。这不仅将“龙”作为“灵物”，视为权力的象征，进而是一种供人审美的对象，既是白族审美趣味的体现，又是美的享受。

至于白族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凡是与水有关，就必然有“龙”的观念出现。洱海上的白族渔民，每年8月初8，在大理海边村村的“龙王庙”，举行“耍海会”祭“龙王”。造新船下水要祭“龙”，船上多有供奉“赤岭龙王”（即“红山本主”）的神位。而在洱海区域的白族聚居村寨附近，有泉、井、池沼之处，人们必称为“龙”之所居，都要奉祀“龙王”。每逢久旱，白族村寨就请巫师祷祝求雨，举行祭“龙”、“搅龙潭”等等宗教活动。群众以柳叶、柳枝，扎成“柳龙”，赤身裸体而舞“柳龙”过街求雨，每家都准备水盆、水桶，浇泼在“柳龙”上，俗称之为“耍水龙”。如

逢风调雨顺之年，村村寨寨得以有水栽秧、保苗，栽插完毕之后，全村农民要去“龙王庙”祭谢“龙王”，以猪、鸡为牲，十分隆重，俗称之为“谢水”，意为感谢“龙王”供水的恩典。凡此等等传统的白族民俗，都与洱海区域的农耕文化分不开。

“龙”的观念，在白族的社会里是无处不有的，我们只要略事搜求，就俯拾即是，足证白族崇“龙”意识，是普遍而深入的。因而，在白族文化中的龙文化，相对而言，是较为重要而突出的。早在40年代，国内学者、名流，有机会到洱海区域的白族民间，接触到众多口头流传的“龙”神话、传说、故事之类，就很重视白族的龙文化问题。其中如徐嘉瑞氏，是多年致力研究白族文化的，他大量搜集流传于白族民间的资料，参以文献研究白族的龙文化时，对汉代就已载录于《风俗通》的《九隆神话》，作出这样的论断：“九隆神话之特点，在以龙为图腾”（《大理古代文化史稿》）。白族“以龙为图腾”说，自然能说明白族崇“龙”之盛，盖其来有自；同时，白族的龙文化，也是源远流长的。因此，徐氏所倡的白族“以龙为图腾”说，半个世纪以来，每为人所申引，如在《白族文学史（增订本）》中云：“古代洱海居民，处在原始社会时期，一定要有图腾崇拜才能受外来影响或从本族产生这类神话传说。而且，白族特有的信仰‘本主’崇拜中，有许多‘本主’是龙王，当是古代图腾遗迹的反映，而且是属于白族的了。”从而可知，龙是白族的图腾之说，在学术界是有一定影响的。

其实，龙不仅不是白族的图腾，而且，“龙”不是图腾。如所周知，“龙”的概念是抽象的、虚拟之物，并非任何历

史时期存在过的具体生物。虽然最近也有人提出“龙”的原形为海洋巨蟒（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0年2期），但与我国“龙”的概念联系不起来，聊备一说而已。所以，“龙”不可能成为母系世族社会的图腾，当然也不是白族初民的图腾。我们在探讨白族的龙文化，首先要解决的是，白族的“龙”从何而来的问题。也就是“龙”在白族原始文化中产生的，还是外来的文化呢？我们稽考方志、金石和文物，在洱海区域的原始文化中，找不到“龙”的遗迹；一般关于“龙”的记载，都是后起的，而且是外来的龙文化渗入以后所形成。具体而言，白族之有龙文化，是受诸夏龙文化的影响所致。

两种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渗透和影响，乃是双方都处于积极状态中，互相渗透、互相促进，交相丰富和发展的溶合过程。白族之吸取外来的诸夏龙文化，自然也不是单方面的、被动的接受外来的龙文化。更为重要的是，白族立足于自己传统的原始文化基础上，主动积极的与诸夏龙文化相互交流、渗透，彼此相互有影响，而后形成白族的龙文化。而不是白族固步自封，与其他外来文化相隔绝，孤立的发展自己的龙文化。事实上白族最早就不曾有“龙”的概念，在白族原始文化中，只有对“水神”崇拜的意识。生活在洱海区域的白族原始初民，由于自然生态环境关系，他们进入原始“刀耕火种”式的农耕文化时代较其他地区早。因而，基于原始整合意识产生的自然崇拜，其中对于水的自然因素和自然力的崇拜，比其他自然力对初民们的社会生产、生活，更加密切而重要，所以，就自然形成对“水神”崇拜的意识特别强烈。随着洱海区域原始农耕文化的不断发展，白族的“水神”崇拜也相应的得到发展。直到白族接触外来的诸夏

龙文化时，白族的“水神”崇拜已经很盛行，有深层的心理积淀和广泛的社会基础。所以，白族立足于自己传统“水神”意识的坚实基础上，能够主动、积极的吸取、溶合外来的诸夏龙文化，以促进和丰富自己传统文化的发展，而形成了白族的龙文化。

白族原始文化中的“水神”崇拜意识，与诸夏初期的崇“龙”意识，两者的实质是一致的，同样是基于原始农耕文化形成，而且为农耕社会生产所决定。两种文化意识一拍即合，易于相互渗透、溶合，相互促进、发展，成为同一体系的龙文化。所以，两千多年以来，白族与诸夏文化的相互交流中，白族的龙文化得以不断的繁富和长足的发展。其关键在于两种龙文化都是植根于农耕文化，因此，白族龙文化与诸夏龙文化同属于一个范畴，一个龙文化体系。正因为这样，我们在论述白族龙文化时，并不孤立的来看白族龙文化的演变和发展，而是从诸夏龙文化的体系来进行探讨和论证它。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忽视或无视于白族龙文化的相对独立性的问题。恰恰相反，只有在宏观上弄清楚了诸夏龙文化体系，才能在微观上将白族龙文化论证得更有说服性，也就更突出了白族龙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同样，只要具体而微的考察白族龙文化，就能在更深层次上烛照了诸夏龙文化体系，这两者之间，是有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的。

白族龙文化的相对独立性，就在于它自始至终都以其传统的“水神”意识与外来的龙文化相互交流。换言之，就是白族始终以传统的“水神”意识为主导，主动积极的溶合外来的龙文化，以促进白族龙文化的发展。因此，白族的心理积淀和社会意识中的“龙”，一直是与其农耕文化的社会实

践相关，在社会生产、生活上有其一定的功利目的。纯粹是社会属性的神圣化、权力象征的“龙”，在白族的社会意识中不是不存在，但这种意识并不是主要的、普遍的。而且，白族社会、经济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的吸取外来的文化，特别是中原文化。所以，受到诸夏龙文化较深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就诸夏龙文化的发展而言，是与农耕文化分不开的，但自周代以来的3000年间，由于统治阶级人为地强调“龙”的社会属性，神圣化和权力化了“龙”，利用“龙”作为强化其统治的工具，“龙”的自然属性就日益淡化了。相对而言，在我国龙文化体系中，白族龙文化是更多保持“龙”的自然属性，与白族农耕文化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密。这正是白族龙文化的相对独立性所导致的，它显示出白族龙文化的独具色彩。

白族龙文化与宗教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是无可讳言的。早在白族原始初民的“水神”崇拜时代，其自然崇拜活动就是一种初民的自然宗教，以白族来说，就是白族原始巫教的宗教活动。所以，白族初民的“水神”崇拜，是与白族的原始巫教分不开的。当然，随着白族社会的发展，自然宗教的白族原始巫教，逐渐趋于人为宗教的巫教发展，白族巫教出现了“巫婆”、“端公”之类专职巫师，具有浓厚的宗教神秘色彩的“巫风”盛行之后，就与白族以传统的“水神”意识为主导、核心的龙文化分道扬镳，各自发展了。白族的巫教，对人与自然斗争的消极性，以及对社会权力的依附性，形成宗教的麻醉和欺骗性发展；而白族的龙文化，则是对人与自然力和社会权力的斗争，都始终具有主动、积极性的。因此，两者实质是不同的。尽管如此，两者在共同

的洱海区域农耕文化基础上，长期各自发展的同时，又彼此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且，两者之间的彼此渗透、影响，长期不断，有时甚至是很大，不容忽视的。白族龙文化往往是以巫教的宗教活动来实现、传播，白族大量的原始“水神”意识，也通过巫师的念咒、祭祀祷祝词等等流传下来。反过来说，白族龙文化中，也渗入了很多巫教的宗教意识和神秘气氛。不过，应该指出，宗教之对白族龙文化的影响，以来自白族传统巫教的影响最为深远。

其他的外来宗教，对白族龙文化的影响当然是有的，因为白族的龙文化一直不是，也不可能与外来文化隔绝、孤立的发展。所以，在白族龙文化发展的过程中，自然有外来宗教文化的不断渗入和影响。只是外来宗教意识的渗入，往往是间接的，外来宗教文化首先溶合于白族传统巫教以后，再渗入和影响白族龙文化。如汉族的道教文化，正是以这样的渠道，对白族龙文化起渗透、影响的作用。公元8世纪以后，藏传密教陆续传入洱海区域，经过约600年的南诏、大理国时期，一直与白族传统巫教之间，展开了反覆的斗争和溶合，彼此在斗争过程中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和发展，因而，巫、密斗争和密教意识，也随之而渗入白族龙文化中，起了较大的影响，仍然是与白族巫教有关的。至于白族龙文化中渗入印度佛教文化中的“龙”、“龙王”、“龙宫”、“龙女”等观念，不仅将“龙”人格化，而且有众多的“龙王”，统领水域的意识，除了受密教影响外，更有来自大乘其他显宗的，如《妙法华经》的“八大龙王”，《华严经》的“十大龙王”，以及早就中国化了的“龙女”，“龙宫”（《柳毅传》）之类，可能是随着中原文化传入洱

海区域，渗入于白族龙文化的。总之，白族龙文化的发展，受到以白族传统巫教为主，以及其他外来宗教文化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然而，人为宗教的消极意识和神秘色彩，毕竟没有取代或改变了白族龙文化的主导作用，核心意识的实质，它们仅仅是繁富了白族的龙文化而已。

最后，我们对白族龙文化的探讨范畴，略加说明。本来，白族龙文化是具有广义的文化现象。所谓广义的文化，是人与自然的一种关系，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而文化便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在实践中的统一。换言之，广义文化是一种物质性与精神性相融合的有机体。而我们所探讨的白族龙文化的范畴，则是侧重于狭义的，亦即“精神性”的范畴。当然，白族的龙文化即是物质性与精神性统一的有机体，是无法把两者截然分割开来，绝对孤立的只论述意识形态，而不涉及物质性，我们只是侧重于前者而已。白族龙文化的社会意识，或者说是白族龙文化的“精神性”，更多反映在白族的民间文学之中，因此，我们在探讨白族龙文化的社会意识时，除了引证有关文献、文物及民俗学的资料外，不可避免的要借助于民间文学资料。

关于白族“龙”的民间文学是丰富的，也是极为可贵的。由于口耳相传的这一特点，在流传时间久远之后，许多弥足可珍的神话、传说，往往失传了，即使流传下来的，也因经历了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渗入了各种不同的社会意识而产生变异，所以，在判断其原生态与变态，原始社会意识与其后不同社会意识等问题，是较为复杂而难度较大的。为此，我们特立专章，对之略加辨析，作为《余论》，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第二章 白族龙文化从何而来

一、龙不是图腾

白族民间流传的龙神话、传说和故事特多，表明在传统的文化中，崇龙意识较为深远而普遍，直到现在，几乎有水之处，必祀龙王。因而，有人主张：龙是白族的原始图腾；有人则持相反的论点，认为：龙决不是原始图腾。两者针锋相对，各持一端，是互不相容之见。我们要探讨白族的龙文化，首先就接触到白族崇龙意识问题，势必对龙是否为白族的图腾，加以考校。

闻一多氏早在40年代的《伏羲考》中就提出：“它（按：指龙）是一种图腾（Totem），并且是只存在于图腾中而不存在于生物界中的一种虚拟的生物，因为它是许多不同的图腾糅合成的一种综合体。因部落的兼并而产生的混合图腾，古埃及是个最显著的例子”（《闻一多全集·神话与诗》卷1，26页）。主“龙决不是原始图腾”说者，正是依据闻氏的龙是“不存在于生物界中的一种虚拟的生物”，以及“糅合成的一种综合体”出发，来论证和否定了龙之为原始图腾的。龙并非图腾的论断，是泛指的，那么，我们就进一步来看洱海区域的原始文化中，亦即白族的原始社会意识中，是否有“一种虚拟的生物”、“一种综合体”的“龙”存在呢？

我们知道，原始初民的思想意识和语言，是与他们的观察和经验，具有直接联系性，而且是可感受的。这特征在原始人的语言中，甚至在现代的后进民族的语言中，能够充分地显示出来。柯斯文说：“原始语言有相当丰富的具体的定语和人物的称谓，然而极端缺乏综合的概念”（《原始文化史纲》155页）。语言的“具体性”，正表明原始人的认识能力，局限于与其实践中的直接联系的、可感可触的事物；自然就“极端缺乏综合的概念”，它是为初民的社会生活实践所决定的。闻氏论“龙”的形态时指出：“不拘它（龙）局部的象马也好，或象鱼，象鸟，象马鹿都好，它的主干部分和基本形态却是蛇”，“大蛇才接受了兽类的四脚，马的头、鬃和尾，鹿的角，狗的爪，鱼的鳞和须……于是便成为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龙”（均见《闻一多全集·神话与诗·伏羲考》）。显然，“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龙”的形态是“综合性”的，而且是以“大蛇”作为“基本形态”逐步接受、掺合其他生物的局部形态而成。因此，综合性的、虚拟的“龙”的意识，原始初民是无法具有的。活动在洱海区域的白族的初民，自然也不例外，同样不可能具有这一“龙”的意识，以及“龙”文化的。

至于人的思维发展到具有概括能力，并能掌握虚拟的、综合的抽象概念，即如“龙”的概念时代，那是在人们经历了漫长的社会生活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观察和经验之后，才有可能。但是，当此时之，则又离“原始图腾”时代相当遥远了。于是，不少人为要解决这时间性的矛盾，曾致力于古生物中“龙”的探求，企图论证崇龙意识源于图腾崇拜。但是，比如恐龙活动在地球上时，智人尚未出现，失之于为时过

早。鱼鳄类又失之于无角无鬃，难与为类。而蜥蜴则失之于既不能飞行在天，又不能潜入于渊。……凡此等等曾在地球上存在过的具体动物，都和虚拟的“龙”形态难以吻合。其实，虚拟的“龙”是不存在的，如何能按图索骥？岂不徒劳而无功。在白族的社会生活中，传统的“龙”文化和崇“龙”意识，是很普遍的。稍涉白族文献，每见关于“龙”的记载；而民间口头流传的“龙”神话、传说及故事，多如牛毛。可见白族的崇龙，是颇历年所了，这是可以肯定的。问题是虚拟的“龙”这一观念，活动于洱海区域的白族初民之间，是否就已存在？换言之，“龙”是否能确证为白族的原始图腾？主张“龙是白族的原始图腾”说者，对这一关键问题，惜乎没有作出确凿的论证，我们当不应夺人之意，强为之解。只是，持此说者，每以《九隆神话》为例，并引申“徐嘉瑞同志说：‘《旧唐书》云：（南诏）自言本哀牢后。……（哀牢）以龙为图腾。……衣后着十尾，……皆刻画其身象龙纹。’（见《大理古代文化史稿》），解放以前白族人民最信本主（神），村村都有自己的本主，这些本主中，有许多就是龙王，可能就是起源于他们古代的图腾崇拜”（《白族文学史（初酝）》，58页）。据徐嘉瑞氏的“（哀牢）以龙为图腾”云云，进而推论白族所奉本主神中有龙王，则龙为白族的原始图腾，并以《九隆神话》佐证之。现在，我们就将《九隆神话》中，关于“龙”的问题考察一下，是很有必要的。

《九隆神话》早见于汉代文献载录，当时所录的远非原生态的《九隆神话》，而是在氐、羌文化中流传很久，传播到哀牢夷中的“感生”型神话了。对此，拙文《〈九隆神

话>探源》(原载《山茶》，1980年3月)一文，略有涉及，我们以为原生态的《九隆神话》，乃是诸羌母系氏族社会的产物，其中并没有“龙”的意识，后来诸羌部族逐渐南徙的过程中，不断渗入了诸夏崇“龙”意识而形成的。所以在汉文献中的哀牢夷“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着尾。”(《后汉书》)，或“皆象之(九隆)，衣后着十尾，臂胫刻文”(《华阳国志·南中志》)，都是哀牢夷崇“龙”的表现。其实，这都是洱海区域文化中溶入了诸羌和诸夏龙文化而产生的，并不是活动在洱海区域的原始初民，本来就有“龙”的意识，具有“龙”文化的。正如原生态的《九隆神话》，并不产生于洱海区域，而是产生于陇山渭水之间，流播到洱海区域形成哀牢夷或白族先民的神话，已经是较晚的事了。因此，我们忽略了《九隆神话》本身的历史发展、演化过程，认为《九隆神话》的原始形态就是“龙”文化的产物，而且它是属于洱海区域的原始文化，用以论证“龙”是白族的原始图腾，显然是不妥当的，也是错误的。

其次是“文身”、“尾饰”的民族，他们的先民之所以形成此等装饰，不仅有其社会实践的实用意义，同时更有心理上的意义。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但是这些部份(装饰)可以作为他(人们)的力量、勇气或灵巧的证明和标记”(《艺术论》，117页)。原始初民们和周围的毒蛇、猛兽斗争，摹仿它的活动形态，终于战胜了毒蛇、猛兽，以其皮、角为饰，显示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的心态所使然的。但是，“龙”既是“虚拟的”、“综合性的”，并非真实而具体的生物，所以，不可能是原始初民直接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具有实用和心理意义的装饰，它乃是后起的“龙”文化的产物。至于洱海区域